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张弛先生，1965 年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娜女士，1981 年生，公司养老金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娜女士本科毕业于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弛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于 2011 年 3 月加入新华资产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审计责任人。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张弛先生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营业部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

张娜女士于 2006 年 7 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养老金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娜女士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1〕373号 签发人：张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2021年12月第一次总裁办公会通过了国债期货风险责任人事项。确定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弛先生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养老金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娜女士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的专业责任人。

张娜女士具有期货从业资格。张弛先生和张娜女士具备

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弛与专业责任人张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弛，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娜，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张娜
2021年12月27日

